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8日，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9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补充和更新，并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及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原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草案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新增了以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的可比交易的相关条款； 2、新增了华电集团关于“两高”项目的承诺函。 3、更新了华电煤业关于锦兴能源相关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新增了以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的可比交易。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	1、更新了标的公司“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的相关情况； 2、更新了标的公司股东的一致行动情况及华电煤业能够对锦兴能源实施

草案章节	修订说明
情况	控制的分析： 3、更新了主要产品的可比市场价格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新增了其他上市公司将尚未取得权证土地发生的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案例。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